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交簡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皆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01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皆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就犯罪事實第2行，「明知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」應更正為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。

二、因簡化判決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，檢察官聲請書已敘明實體處罰條文，不再多列其餘法條。

三、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可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 - 0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7 能安全駕駛。
 - 0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